

香港私家醫院聯會

對《私營醫療機構規管》諮詢文件的意見書

前言

香港私家醫院聯會（下稱「聯會」）代表全港 11 間私家醫院，其使命為「透過有效的臨床醫療監管、外界專業評審制度、暨同業間互相砥礪及通力合作，致力提升醫護水平，以優質的健康服務，為大眾謀求福祉。」

整體意見

隨著私營體系在本地醫療扮演日漸重要的角色，「聯會」歡迎政府提出新政策改善對私營醫療機構的規管，以保障病人利益及推動醫療系統健康發展。

目前衛生署嚴密監管和巡查私家醫院，但醫療集團及日間醫療中心並不受任何形式的規管，「聯會」對此表示關注。我們歡迎諮詢文件提出監管這些機構，但憂慮其規管範疇並不包括醫生資格認證、臨床審核、風險示警呈報、提供報價等重點。近年愈來愈多檢查和治療在這類機構進行，與在醫院進行並無分別，若對病人風險相同但規管有別則很難說得過去。

詳細意見

(1) 機構管治

「聯會」支持諮詢文件內(A1) 委任負責人，(A2) 成立醫學顧問委員會，(A3) 投訴管理制度，和(A5) 維持認證資格 的幾項建議。

對於(A4) 可連接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的資訊系統，「聯會」同意這應是長遠目標。但目前各私家醫院規模有異，發展歷史不同，因此其電子化的程度和結構差異頗大。規模小及電子化程度較低的醫院需要政府幫助較大，不單是硬件和軟件方面，還包括人員系統改變的經驗。另方面，已經具備較複雜電子系統的醫院，卻可能因為系統不同，與政府的一套接駁有相當難度，從而需要費勁先改變自己的系統。我們希望政府的負責團隊能充份考慮這些困難而提供相關協助。

(2) 機構的標準

「聯會」支持諮詢文件內(B6) 處所管理，(B7) 環境設備，(B8) 感染控制 幾個重要的建議。

(3) 臨床質素

「聯會」支持諮詢文件內(C9) 服務提供和護理的程序，(C10) 急救和應變措施，(C11) 特定程序的標準，(C12) 客席醫生的資格認證，(C13) 臨床工作審核系統，和(C14) 醫療風險警示事件的管理 幾項建議。但對於(C14)，「聯會」曾在「規管私家醫院工作小組」中強調，要使呈報系統有效運作，必須先確保調查資料和根本原因分析結果的內容得到法定保護。本港私家醫院的病人大部份

由客席醫生收入院，要令他們安心坦誠地參與個案討論，才能達致改進醫療質素的目標。因此相關的法律保障為先決條件。

(4) 收費透明度

「聯會」支持諮詢文件內(D15) 提供收費表 的建議，並同意其他建議的背後精神，即增加收費透明度以確保消費者權益及滿意程度。惟我們亦多次向政府強調，諮詢文件未能充份反映現實困難。

就(D18) 披露統計數據 的建議，若干私家醫院的網頁已經上載有關資訊，但其他醫院則需要較多時間發展其電腦系統才可做到。

就(D16) 提供報價 的建議，我們必須強調醫院不能預知或控制醫生的醫囑，而後者影響病人的住院日數、手術或醫療程序的時數、放射及生化檢驗的種類和數量、藥物處方，及其他消耗品的使用，從而影響醫院收費總額。即使同一醫療程序，不同醫生的喜好和引致的價格差異都可以很大，而且他們大部份都是客席醫生，並非醫院僱員。甚至同一醫生面對同一病症，亦有可能由於病人的狀況和病情輕重而影響其判斷病人所需的療程。因此，目前醫生大都會告訴病人手術費和麻醉費，而醫院也會公布病床每天收費，但醫院很難估算最終收費總額。目前某些私家醫院向每位醫生提供其個人化數據，按病症類別列出他的病人出院繳費總額和分項，幫助他向將來的同類病人報價(包括醫院收費部份)。由於每間私家醫院都有大量客席醫生，而且病人量和病症種類繁多，目前只有少數私家醫院能提供這種資訊。

我們亦須指出，諮詢文件建議提供報價的，主要是指「已知疾病而進行非緊急治療/手術」病人。大部份內科病症(如中風)或只有初步徵狀(如腹痛)而未知確切診斷者，以及屬非緊急治療但出現併發症者，皆不在此範圍；這一點須向公眾強調及加以說明。無論如何，只有如病床每天收費等資料是可以準確「報價」，任何關於收費總額的估計只能稱為「預算」，以反映無可避免的不肯定因素。因此「聯會」希望這一個建議修訂為提供收費預算。

就(D17) 認可服務套餐 的建議，我們同意現階段的目標在於鼓勵私營醫療機構提供手術套餐收費。諮詢文件留意到個別醫院已有就某些程序提供服務套餐，市場機制將決定何種產品會變成普及(如分娩套餐)。我們也知道某些已提供的套餐之中，只有少數該類病人最終使用。原因很多，包括病人身體情況不符資格、醫生不願參與、病人不接納套餐所訂例外條款等。另一可能性是套餐比非套餐價格高，因為服務提供者須在訂價中預留空間，以應付個別病人的特殊醫療需要而導致未能估計的成本支出。

(5) 罰則

「聯會」支持對違例者採取適當處罰，惟嚴厲程度應考慮有關機構的營業規模，及其他法案的標準，以確保公平原則。

(6) 規管當局的權力

「聯會」支持諮詢文件建議改變規管當局的權力，惟權力的執行須確保公平原則。例如 10.10 段提到的懲處應對干犯相關過失的公立醫院也一視同仁。我們亦支持設立「獨立覆核規管行動委員會」，以應對規管權力增大。我們歡迎建議中的「規管私家醫院諮詢委員會」可讓各持份者繼續參與。我們希望建議中的「處理私家醫院投訴獨立委員會」能不偏不倚地作出公平判斷，惟目前衛生署作為病人上訴渠道的角色在此委員會成立後該怎樣定位，需要進一步釐清。最後，在私家醫院規管日益嚴謹的情況下，我們支持界定在日間醫療中心進行高風險程序應如何規管的工作，以堵塞目前漏洞，保障病人安全。

香港私家醫院聯會

2015 年 2 月